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会地点	

年产6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五

盐城市德瓦赫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

18921808948
320923197312106075

邱五车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簽名

1. 18

盐城师范学院

21

1336580391 / 3209021962120615

董

2

誠·師品引之表授

13770071252 / 320902196302120520

王杰

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位于阜宁县东沟镇镇南路 888 号。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产品分两期投入生产。一期仅租用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二期在依托一期的基础上，拟在现有厂区北侧空地新建两幢厂房约 10560m²，目前仅建设一期第一阶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8 年 5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原环评一期项目共设置两根排气筒（1#天然气排气筒，2#酸雾碱喷淋排气筒），二期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3#天然气排气筒，4#酸雾、热镀锌排气筒），由于热处理磷化生产线为线性布局，天然气明火炉和后续中温磷化冲洗距离过长，无法按照环评进行合并排放（1#排气筒），考虑到二期项目生产线布局与一期项目类似，为线性布局，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的天然气明火炉合并为 1#排气筒排放，磷化、皂化、冲洗水浴加热工序合并从 3#排气筒排放。

2、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已按原环评工艺进行建设，处理效果不显著，不能达到验收要求。为此，我公司委托设备方根据污水性质重新设计并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

3、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以及饮食业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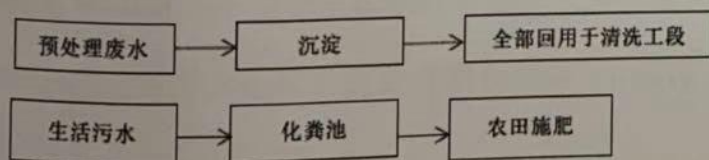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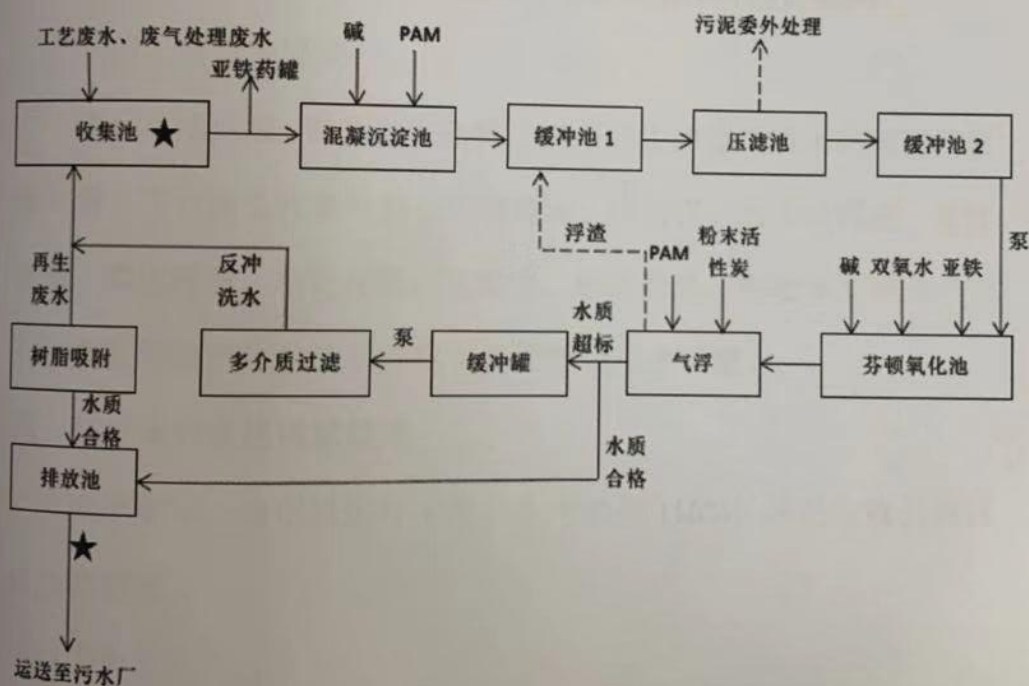
4、项目一期仓库未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根据《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结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预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用水及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和废气治理废水。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二)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侧吸罩收集的酸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酸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明火炉燃烧废气经 1#、3#排气筒直接排放，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机械剥壳机、拉丝机、热处理生产线等。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钢丝剥壳除锈工序中产生的废铁屑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污泥、污水站污泥、拉丝废渣、磷化废渣、皂化废渣、废酸液、酸洗废渣、热镀锌工序中产生的废覆盖剂及产生的锌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11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池中各指标浓度均达标。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1#、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2#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符合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钢丝剥壳除锈工序中产生的废铁屑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污泥、污水站污泥、拉丝废渣、磷化废渣、皂化废渣、废酸液、酸洗废渣、热镀锌工序中产生的废覆盖剂及产生的锌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处理镀锌钢丝、热处理磷化钢丝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污水接管前严格按批复要求做好污水运输转移工作，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尽快接管。
- 4、各类危化品及危险废物按批复要求进行运输转移，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 5、对照省327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危废

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邱臻 葛峰 王杰

盐城市德瓦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